

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

|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序號   | 3  | 發言日期  | 112/05/25 | 發言時間  | 14:11:03     |
| 發言人  | 鍾志群  | 發言人職稱 | 財務長       | 發言人電話 | (02)77201888 |
| 主旨   | 公告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符合條款 | 第 21 款   | 事實發生日 | 112/05/25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說明   | 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2/05/25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br/>獨立董事: 盧希鵬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<br/>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<br/>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